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下午5: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5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8.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